

证券代码: 000937

证券简称: 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: 2021 临-010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(致同审字(2021)第 110A014759 号)确认,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,510,679.90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,621,464,530.87 元, 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16,206,610.68 元, 减去分配的 2019 年股利 353,354,685.00 元,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,937,413,915.09 元,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633,027,396.15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 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(含税), 共计 1,413,418,740 元(含税), 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 100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董事会认为: 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 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 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,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